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政务外网）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2日

有效期限：2026年 6月2日至 2026年12月1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政务外网）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通过融合规划、审批、现状等多源数据，形成中心城区空间资源、平原多点空间资源、生态涵养区空间资源、轨道交通、市政道路、减量图斑、产业用地、民情、土地利用等领域的专题数据，实现数据跨业务深度关联、跨系统智能可用，支撑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场景的应用需求。

（二）服务内容：

（1）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技术方案编制

深度对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业务部门需求，开展处室场景及数据需求调研，建立详细的需求清单。结合业务需求，梳理国空平台应用场景建设需要的数据类型、数据版本、业务规则和呈现形式等内容，制定数据处理、融合、校验的方法，编制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至少包含数据收集、预处理、融合、质检、工作安排等模块。技术方案编制工作需要贯穿项目实施始终，建立技术方案动态迭代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数据融合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及时修订技术方案，并定期复盘评估。形成“方案指导实施-实施反馈修订”的良性迭代更新闭环。

（2）应用场景数据融合

为实现国空平台场景功能，落实“一处一场景”“一区一场景”工作部署，收集预处理委内规划、审批、现状三大类不少于400个图层，开展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工作，做到数据融合成果与国空平台场景深度适配。依技术方案，有序推进数据融合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迭代技术方案。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工作应包含以下内容：

开展空间资源专题数据生产工作，针对各区的规划定位，对中心城四区、平原多点地区、生态涵养区的规划、审批和现状等数据进行深度融合，理清空间资源整体特征。

开展现状和规划道路动静态数据融合工作，以规划道路为基础融合审批、现

状道路形成道路缩略图。融合审批、现状、规划的公交场站和停车场形成公交站点专题图和停车场站专题图，应用于综合查询、地块周边分析、专题图查看。

开展轨道交通专项数据融合工作，以规划轨道数据为基础融合审批、现状数据，形成轨道线路专题图。将规划、审批、现状的站点和出入口数据融合形成轨道站点和出入口专题图，应用于综合查询、地块周边分析、专题图查看等。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数据融合工作，将权益处台账管理系统中的属性信息（约17万条）与现状（约14万条）和审批数据、林草生态监测/荒漠化普查成果、耕地分区分类成果、园林草分等定级成果、建设用地、农用地、林地等基准地价、价格体系深度融合，形成覆盖市、区两级的一体化自然资源资产专题数据图层；并收集权益处各类报告、报表（约500个）等数据，与相关专题矢量数据融合，生成资产专题图层，应用于国空平台的综合查询、汇总统计。

开展调查监测举证数据融合工作，本年度将现场举证数据（DB包）与规划、现状、审批数据深度融合，形成图斑举证数据库，应用于实现变更调查图斑的举证照片查看等功能。

开展减量图斑及产业用地数据融合工作，包括：（1）分区规划数据与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进行融合，形成潜在的增量或减量图斑范围专题图；将减量图斑数据与现状、审批等数据进行深度融合，生成减量图斑专题数据，支撑国空平台的专项分析、汇总和预警等功能实现。（2）将现状、审批、规划的产业用地、房屋数据进行融合，形成产业用地、房屋数据专题图，支撑于国空平台的综合查询、专题图查看等功能实现。

开展民情数据融合工作，将接诉即办、依申请公开、信访邮箱等文本进行文字解译、提取位置信息、进行落图，并与现有规划、现状、审批数据进行深度融合，生成民情地图，直观呈现不同区域的热点问题、诉求分布及趋势变化，应用于综合查询、统计汇总。

开展土地利用数据融合工作，将规划、审批、现状数据深度融合提取，形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数据专题图，并对其使用情况全过程追踪，保证数据实时更新。

开展重点项目数据融合工作，将市区两级重点项目数据与街区指引、街区控规数据进行融合，形成重点项目分布专题图，应用于重点项目驾驶舱中按街区展示重点项目数据分析；将土地供应数据与街区指引、街区控规数据进行融合，将

土地供应数据挂接在街区上，形成土地供应汇总专题图，应用于国空平台的建筑规模计算功能，并满足城市体检工作的数据需求。

开展执法督察数据融合工作，将执法督察、专项整治等数据成果进行文字解释、提取位置信息、进行落图，并与现有的规划、现状、审批数据进行深度融合生成执法督察数据，直观呈现不同区域的督察数据，应用于国空平台的综合查询和数据统计。

开展不动产权利数据融合工作，将国土空间规划、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业务管理环节产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利数据，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电子监管号等与权属宗地数据进行融合，形成权属历史演变专题图，为存量数据的地籍信息整理和“一码关联”提供支撑。

开展产业用地与经济数据融合工作，完成中心城四区、平原多点、生态涵养区经济数据收集和空间化处理；将现状、审批、规划的北京市域范围内产业用地、房屋数据进行融合，形成产业用地、用房数据专题图。用于国空平台的综合查询、专题图查看。

开展其它综合数据融合工作，包括：（1）文物建控数据融合，将文物建控数据进行图纸矫正并与规划、审批等数据融合；（2）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数据融合，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按照图则修改属性数据和空间矢量化，与审批数据融合，挂接最新审批状态、审批规模等指标等。

开展 AI 智能输出的数据融合工作探索，包括：（1）根据已经建设完成的审批数据(2018-2025 年)知识图谱，建设面向自然资源管理的的高质量分析样本集，探索大模型与知识图谱联合智能查询的方法和技术路线，为下一步全面开展 AI 智能输出的审批数据融合工作打下技术基础；（2）OA 系统中项目相关资讯数据处理，处理约 600 份专刊、舆情、经济日报、周报、月报等资讯信息，对其进行 OCR 识别转换，文本处理，结构化处理，探索人工辅助的 AI 生成资讯数据库和知识图谱的方法和技术路线，再将其通过训练或上下文注入供模型调用，为下一步全面开展资讯类数据的 AI 应用打下技术基础。

（三）工作进度：

（1）编制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技术方案初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2）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及技术方案迭代优化：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技术方案终稿、数据质检及成果提交：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DB11/T 996—2024）

（2）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3）智慧城市数据融合 第 5 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融合规范（GB/T 36625.5-2018）

（4）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时空大数据应用基本规定（TD/T 1073-202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1）数据融合成果文件 1 份。格式为 gdb;

（2）数据融合规则，格式为可运行的程序/程序脚本/规则表；

（3）应用场景数据融合技术方案 1 份，格式为.doc/.docx；

（4）项目总结报告 1 份，格式为.doc/.docx；

（5）管理文件：会议纪要、数据融合过程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格式为.doc/.docx；

2、成果要求：

（1）数据融合成果库、数据融合规则按电子文件进行提交；

（2）文档成果按纸质文件一式【1】份和电子文件【.doc/.docx】格式进行提交；

3、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197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985000.00】元）；

（2）第二次：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985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7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70924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019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

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

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6月2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95492	传真	010-5559450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6月2日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7号楼201室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170924	传真	028-85170924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	51050141618500000198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